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意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目录

释义 2
一、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二、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三、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7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8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8
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 9
七、 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9
八、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9
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意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华融证券等3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500,000 股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意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D20151110269531020 5BJ-1 号

致：北京意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北京意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本次发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6 名、机构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6 名、机构股东 5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 华融证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华融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00000000041167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注册资本	467446.3539 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7 日

华融证券系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2. 华林证券

根据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华林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540000100004585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永健
注册资本	20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2 月 9 日）。
成立时间	1997 年 6 月 18 日

华林证券系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3. 太平洋证券

根据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太平洋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0000000004569

注册号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	530000000004569
注册资本	353046.702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时间	2004 年 1 月 6 日

太平洋证券系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方式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方式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11 月 6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5）261 号），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款 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4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500,000.00 元，余额 3,04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告的《北京意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应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前（含当日）向公司书面通知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并与公司书面确认。逾期书面通知，或未向公司书面通知，或虽书面通知且与公司书面确认但未在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均视作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未在《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书面通知其行使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因此视为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无估值调整条款，发行人亦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订其他对赌协议。

综上，本次发行无对赌安排。

七、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包括机构股东 2 名，具体如下：

北京蓝海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湖南宏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湖南宏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5272）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湖南宏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华融证券、华林证券、太平洋证券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3）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意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 波

承办律师：

张 凯

2015 年 11 月 16 日